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二）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重点工作.....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10
（二）支出预算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5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16
（二）政府采购情况.....	1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6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名词解释.....	17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农业农村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设 1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乡村建设与治理指导股、规划与农业园区股、种植业与农药肥料股、养殖业股与兽医兽药饲料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农业机械化发展股、农田建设管理股、农业资源环境与科技教育股、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计划财务股、脱贫监测帮扶股、脱贫成果巩固股。

主要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全区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担保、金融保险、产权交易、进出口等方案的制定。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指

导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社会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中央和省级、市级、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5. 负责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区级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组织实施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收集、

上报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6.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场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具监督管理。

7.负责拟订全区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冷链物流、农机库棚、机电提灌、农业机械作业通行条件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收集、上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并实施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9.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10.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参与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牵头拟订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兽药(渔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1.负责全区农业减灾防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动植物防疫和检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动植物防疫检疫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收集、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

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上报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2.负责全区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提出农业农村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省、市和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农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农村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农村投资项目，负责农业农村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3.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实施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 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指导农业对外开放和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落实对外援助政策，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负责全区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

17.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8.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指导区级重大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承办区市民服务中心转办的事项。

2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重点工作

1.持续做好稳产保供生产。示范引领“双季”制种典范，推动罗江全域粮油制种产业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做到“良田粮用”，不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优粮优种、优粮优收、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产业增值。

2.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全域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建立“1+N+2”工作推进机制，对标对

表年度重点目标、重点项目、重点任务，做强做优特色产业体系。推进四级联创联建。

3.建设更具活力和美乡村。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继续做好“厕所革命”、全域无垃圾工作。做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精品村建设、争创全省示范村。高质量做好各类展会活动筹办工作。

4.构建更加有效监测体系。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做优做实“一张网”监测体系，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高质量推进衔接资金项目。严格落实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按时序高质量推进衔接资金项目，做好项目过程和质量监督。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四个不摘”，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制定切实可行增收措施，持续有效提高脱贫群众收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其他事业单位14个。

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18个事业单位。包括：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德阳市罗江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德阳市罗江区农机监理站、德阳市罗江区农村能源办公室、德阳市罗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德阳市罗江区种子管理站、德阳市罗江区水产渔政管理站、德阳市罗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德阳市罗江区万安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略坪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白马关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新盛镇畜牧兽医

站、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调元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鄢家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略坪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德阳市罗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人员情况，农业农村局总编制159名，现有干部职工 218人。其中在编人员123人。行政编制18名，参公人员14 名(保留机关工勤人员控制数2名)，事业人员91名。退休人员95人。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农业农村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罗江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预算收入 6707.0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144.8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62.1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134.4万元，增长20.36%。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支出增加。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预算基本支出2635.61万元，比2024年增加56.58万元，增长2.19%。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2107.58万元，比2024年增加61.17万元，增长2.99%；商品和服务支出330.59万元；比2024年减少7.44，减少2.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7.44万元，比2024年增加2.85万元，增加1.46%。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增加，事业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增加。退休人员增加。

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4071.41万元，比2024年增加1077.82万元，增加36%。主要原因是结转2024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资金。农业项目支出2025年预

算数为4071.41万元。主要包括：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其他目标价格补贴、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等行政事业项目经费安排预算4071.41万元。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 6707.0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144.84万元，占46.8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62.18万元，占53.11%；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670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5.61万元，占39.30%；项目支出4071.41万元，占60.7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07.02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62.18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44.8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2.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0.1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52.00万元，农林水支出3480.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5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农业农村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07.02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134.40万元，增加20.36%。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312.75万元，占4.66%。
2. 卫生健康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90.11万元，占1.34%。
3. 农林水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3480.66万元，占51.90%。
4. 城乡社区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2652.00万元，占39.54%。
5. 住房保障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171.50万元，占2.55%。
6. 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农业和畜牧业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1419.41万元。

(1)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025年预算数为4.05万元，占0.29%。

(2) 病虫害控制2025年预算数为145.9万元，占10.28%。

(3) 农产品质量安全2025年预算数为70.00万元，占4.93%。

(4)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2025年预算数为300.98万元，占21.20%。

(5)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194.00万元，占13.67%。

(6) 耕地建设与利用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492.84万元，占34.72%。

(7)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025年预算数

为50.00万元，占3.52%。

（8）其他目标价格补贴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161.64万元，占11.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312.75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社会保障缴费和离退休人员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90.1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等支出。

3.农林水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3480.6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61.25万元及项目支出1419.41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171.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2652.00万元，主要用于罗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35.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29.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经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离退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06.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8.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出国事项。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区委区政府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区委区政府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完成公车改革，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公车养护，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严禁公车私用。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

2025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用于5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农业农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工作开展,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制种大县奖励资金、现代农业推进工程、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工程、农业保险保费、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立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和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业公共安全保障工程项目、农业高产创建项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脱贫攻坚“五个一”、强化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园艺作物标准化创建项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农业农村局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30.5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7.06万元，减少2.2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农业农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农业农村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原值总额901.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1辆，执法用车4辆。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农业农村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07.02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范围（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的离退休经费。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森林管护：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社会保险补助：反映专项用于木材减产等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6.退耕还林—退耕现金：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退耕还林—其他退耕还林支出：反映专项用于退耕还林方面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农林水支出—农业—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病虫害控制: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业生产支持补贴: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公益事业:反映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草原草场生态保护、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水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农林水支出—农业—其他农业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林业—森林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林业—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林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贴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林业—林业执法与监督：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林业—林业防灾减灾：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林业—其他林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3.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